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關於本集團與北京市門頭溝區人民政府(隨後自2019年6月起由北京市門頭溝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承繼北京市門頭溝區人民政府於協議中原有的權利及義務)(「門頭溝區政府」)就北京市門頭溝區中醫醫院(「門頭溝區中醫醫院」，一家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56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及北京市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一家由門頭溝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8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投資運營管理分別於2012年6月6日至2023年期間及於2014年9月23日至2023年期間簽訂的一系列協議(乃經修訂，統稱「醫院IOT協議」)的最新進展提供適時信息。

醫院IOT協議期限原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早年已依據醫院IOT協議向門頭溝區中醫醫院及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分別投入合作發展金共計人民幣4,000萬元用以運營發展目的(「合作發展金」)，並由門頭溝區中醫醫院及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各自分期向本集團償還。本集團亦依據該等協議向門頭溝區中醫醫院及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年度管理費約人民幣330萬元。

醫院IOT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已於2026年6月26日基於友好協商簽署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醫院IOT協議將於2026年7月1日起終止，未償還合作發展金及應付予本集團之管理費並扣除其他款項的餘額合共約人民幣436萬元將於2026年7月30日前支付給本集團。董事會認為醫院IOT協議的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中國，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張闖先生、王躍興先生及吳新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房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